

稅務新聞 102-0527

- 一、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今(102)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 二、稅務問答／發票字跡模糊 原開立處重印。
- 三、百貨業代墊退稅款 資金「解凍」。
- 四、呼籲外僑納稅義務人多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
- 五、稅務問答／賣預售屋獲利 併入所得申報。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今(102)年落日，改由使用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財產交易所得之節稅。
- 七、稅務問答／國外房租支出 不能列舉扣除。
- 八、當二房東 租賃收入也要稅。

一、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今(102)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將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停止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上開獎勵措施雖於今(102)年落日，惟依前揭釋令第 2 項規定，若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符合(一)經營零售業務。(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等三種規定者，可繼續適用前開之獎勵措施，即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3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凌珮勤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6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稅務問答／發票字跡模糊 原開立處重印

【經濟日報／彰化訊】

2013.05.27 03:04 am

彰化市魏小姐問：紙本電子發票若發生模糊的問題，如何處理？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如果紙本電子發票期別、完整發票號碼及四位隨機碼可清楚辨識無誤時，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可直接赴郵局領獎。若無法辨識上述資訊，消費者可攜帶紙本電子發票正本（收執聯）至原開立發票之營業人處重新印製（存根聯）。

現行採用感熱紙材質之紙本電子發票都需符合六防（耐水性、耐油性、抗熱性、耐濕性、耐光性及耐可塑劑性），不含雙酚 A，至少維持 5 年以上，正常保存情況下，不會模糊。

【2013/05/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百貨業代墊退稅款 資金「解凍」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5.27 03:04 am

財政部開首例，百貨業等辦理外籍旅客購物現場退稅的商家，因代墊退稅款，導致申報當期營業稅時，產生溢付稅額，可以獲准直接拿回退稅，免再依規定掛在帳上等待留抵下期營業稅應納稅款。

外籍旅客來台購物退稅

項目	內容	
退稅商店	須貼TRS標誌的指定商店，如百貨公司、特產店	
退稅範圍	特定商品且可攜帶出境，但同一天需向同一商店購物滿新台幣3,000元	
退稅率	5%	
退稅幣別	新台幣	
基本退稅額	150元	
退稅地	小額退稅	向領有小額退稅標誌商店直接辦理，但同一日向同一商店購物總額在2.1萬元、稅額1,000元以內者才適用
	大額退稅	逾1,000元的退稅款，限由機場或港口的海關、台銀窗口退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此舉將可解除提供外籍旅客現場退稅服務的業者，以自有資金代墊退稅款給外籍旅客，卻無法向國庫直接請領退稅，產生的資金積壓問題。

近來因來台觀光旅遊的陸客及其他外籍旅客日趨增加，為提供便利的退稅服務，財政部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退稅金額在新台幣1,000元以下，可在購物現場退稅的便民措施。符合條件的外籍旅客，可直接在購物場所當場辦理退稅，不需集中在出境時向海關申辦。

以今年1至4月為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案件中，有多達11萬筆屬於現場小額退稅的

案件，占全部退稅案件的 51%；至 4 月止，外籍旅客申請退稅金額計 3.09 億元，直接在百貨公司、特產店等受理購物現場退稅的退稅總額則有 4,300 萬元，比重約 14%。

財政部舉例，按照新規定，A 百貨公司直接代墊外籍旅客的退稅款假設為 50 萬元，當月 A 百貨公司的銷項營業稅額為 100 萬元，進項稅額是 80 萬元，依據營業稅法進銷項稅額扣減後，A 百貨公司本身應納稅額是 20 萬元。

不過，因為 A 百貨公司當月代國庫墊付外籍旅客退稅 50 萬元，以至其進項稅額從原本的 80 萬元上升為 130 萬元（80 萬元進項稅額+50 萬元代墊外籍旅客退稅款），產生溢付稅額 30 萬元。此時，不必依常規做為下期營業稅的留抵稅額，A 百貨公司可以直接向國庫申請退稅。

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產生的溢付稅額，只有三種情形可直接退稅，包括：銷售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溢付的營業稅；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溢付的營業稅。除此之外，申請退還溢付稅款均須報經財政部核准，否則即應留供扣抵往後應納的營業稅之用。

基於百貨公司等辦理外籍旅客現場退稅的營利事業，其溢付稅額的產生，是因加計代墊稅款所致，因此，財政部首開先例核准這類案件，除可直接退稅外，亦免再逐案報財政部核准。

【2013/05/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呼籲外僑納稅義務人多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表示，外籍人士自 99 年起已可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為擴大服務範圍，今(102)年 5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新增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大陸人士除外）外僑可透過網路或臨櫃查詢本人扣除額資料，外僑依查詢之扣除額資料申報扣除者，即可免檢附相關單據或繳費證明，大幅簡化申報程序。

外僑納稅義務人在今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憑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請至網址 <http://itax.twca.com.tw> 或 <http://www.tai-one.com.tw> 查詢參與金融憑證網路報稅機構名單），或今年 1 月 31 日居留證上所載「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許可證號」為網路申報通行碼，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利用金融憑證辦理網路申報者，可直接經由網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完成申報作業；採用「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許可證號」為網路申報通行碼者，可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檔案，匯入上述申報軟體進行申報，以節省申報手續。

財政部指出，外僑納稅義務人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5 月 26 日止，已完成申報 8.76 萬件（約占全部估計應申報件數之六成），其中採網路申報件數 6.22 萬件，比例達 71%（詳附表）。

網路快速便捷，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距離結算申報截止日只剩 5 日，財政部呼籲尚未辦理申報之外僑人士多加利用網路，如期完成申報及繳稅。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稅務問答／賣預售屋獲利 併入所得申報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05.27 03:04 am

新北市蘆洲區聶小姐問：個人出售預售屋，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個人如有出售房屋或預售屋而獲利，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預售屋買賣與一般成屋買賣不同，買賣預售屋屬房地產權登記權利之交易，如出售時的成交價格高於取得成本（包含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預售屋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即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出售預售屋的個人應於出售當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也將運用建商提供的買賣預售屋名單，進行交叉比對及相互勾稽查核。出售房屋或預售屋如經查獲未申報而有漏稅情事者，除補稅外，將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延伸閱讀》

- 「2013年報稅全攻略」

【2013/05/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財產交易所得之節稅

報稅季節又到了，本局提醒在二年內買賣自用住宅的納稅義務人，只要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可以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本局更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除能提供提示資料證明並無所得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課徵財產交易所得，如納稅義務人未申報該項所得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國稅局將依房屋評定現值按照財政部訂定一定比率（視房屋所在地而有不同）計算所得。如納稅義務人在二年內有買賣自用住宅情形，無論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只要購買自用住宅之房屋價額超過出售價額，因出售房屋所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而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可以申報扣抵或退還，而且財政部更放寬規定不侷限同一人，以本人或配偶名義出售或重購自用住宅均可適用。

但要注意所稱自用住宅係指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方符合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謝金美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國外房租支出 不能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3.05.27 03:04 am

台中市西區阮小姐問：在國外租屋是否可以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亦即承租之房屋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房屋。邇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有納稅義務人申報在國外就學子女的房屋租金支出，因該筆支出不符合規定而被剔除補稅。

※延伸閱讀》

- 「2013 年報稅全攻略」

【2013/05/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當二房東 租賃收入也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5.27 03:04 am

正值報稅季，台北國稅局表示，無論是民眾出租或是轉租他人當二房東等租賃收入，甚至約定由第三人收取租金，都必須計入出租人所得額，納入綜所稅申報。官員提醒民眾，可藉由檢附文件減除實際成本，或是財部訂定 43%推估成本中，選擇較有利方式申報節稅。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出租房屋收取的租金屬於租賃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綜所稅。

台北國稅局官員表示，現在出現許多專職二房東，無論是大房東或二房東，只要有租賃收入，就必須納入個人所得稅額。即使房東約定將租金讓與第三人受領，承租人也將租金直接給付給第三人，但出租人仍是租賃所得者，必須繳稅。

官員說明，以大房東來說，租賃所得計算方式，應就租金收入減掉例如房屋修繕、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或採財政部訂定推計成本 43%扣除，算出所得額。而如果是二房東，由於本身沒有產權，收入同樣是收取租金，但成本部分就要以給付給大房東的租金做為成本來扣除。 **※延伸閱讀**

- 「2013 年報稅全攻略」

【2013/05/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